

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信用办〔2023〕5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安阳市“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安阳市“屡禁不止、屡罚不改”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162号）要求，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结合安阳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坚持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相结合，全面纠正“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现象，以专项治理为抓手，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长效化、制度化，推动社会信用环境持续优化，有效促进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工作目标

对失信记录超过 10 次以上的市场主体开展专项治理，特别是以下两类：一是近 3 年内被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10 次以上，且相关失信行为没有完全纠正、失信信息仍在公示的市场主体；二是近 3 年内受到 10 次以上行政处罚，且相关

失信行为尚未完全纠正、失信信息仍在公示的市场主体。到 2023 年 5 月底专项治理台账退出率力争达到 100%，基本实现台账“清零”。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台账。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交通局将全市专项治理失信主体名单按照行业、属地分类分别推送至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法院、交通局等有关单位，建立本辖区“失信被执行人”和“行政处罚”治理台账，于每周周末更新台账并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二）集中公示。市发展改革委通过“信用安阳”网站设立专栏，对未退出治理台账的失信主体进行集中公示。公示名单每周与治理台账同步更新。

（三）重点约谈。市、县（市、区）法院、交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内治理对象依法依规开展警示约谈，并签署信用承诺书（附件 1），发放信用修复指引（附件 2），督促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四）承诺监督。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协同法院、交通局及时归集本辖区治理对象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安阳”网站进行公示，同步抽查、检查治理对象践诺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在

“信用安阳”网站公布治理对象信用承诺质疑举报邮箱，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

（五）重点监管。各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每月向同级主管部门发送监管提示函（附件3），通报仍未退出台账的治理对象名单。主管部门应开展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将治理对象等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纳入重点监管范围，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六）信用修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法院、交通局建立协同联动修复机制，鼓励引导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市发展改革委对失信主体的信用修复申请及时响应，符合修复条件的即时处理，不符合修复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密切协作。各有关部门加强配合协作，及时互通共享信息，开展协同行动，推动专项治理工作各项任务高效实施。

（二）把握工作进度。各主管部门4月底前完成治理对象约谈、承诺全覆盖，发展改革部门加强跟踪协调，力争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目标。

（三）督查通报。建立专项治理通报机制，按月通报各地整改进展，督促各地有效开展治理工作，并将专项治理成效作为法治政府考核、营商环境评价、社会信用示范县创建等考核评价的

重要参考。

联系人： 呼唤 2551620

康民 2551091

邮箱： aysxytxjs@163.com

附件： 1.信用承诺书

2.信用修复指南

3.关于对 XX 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开展重点
监管的提示函

附件 1

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二、在前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三、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四、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五、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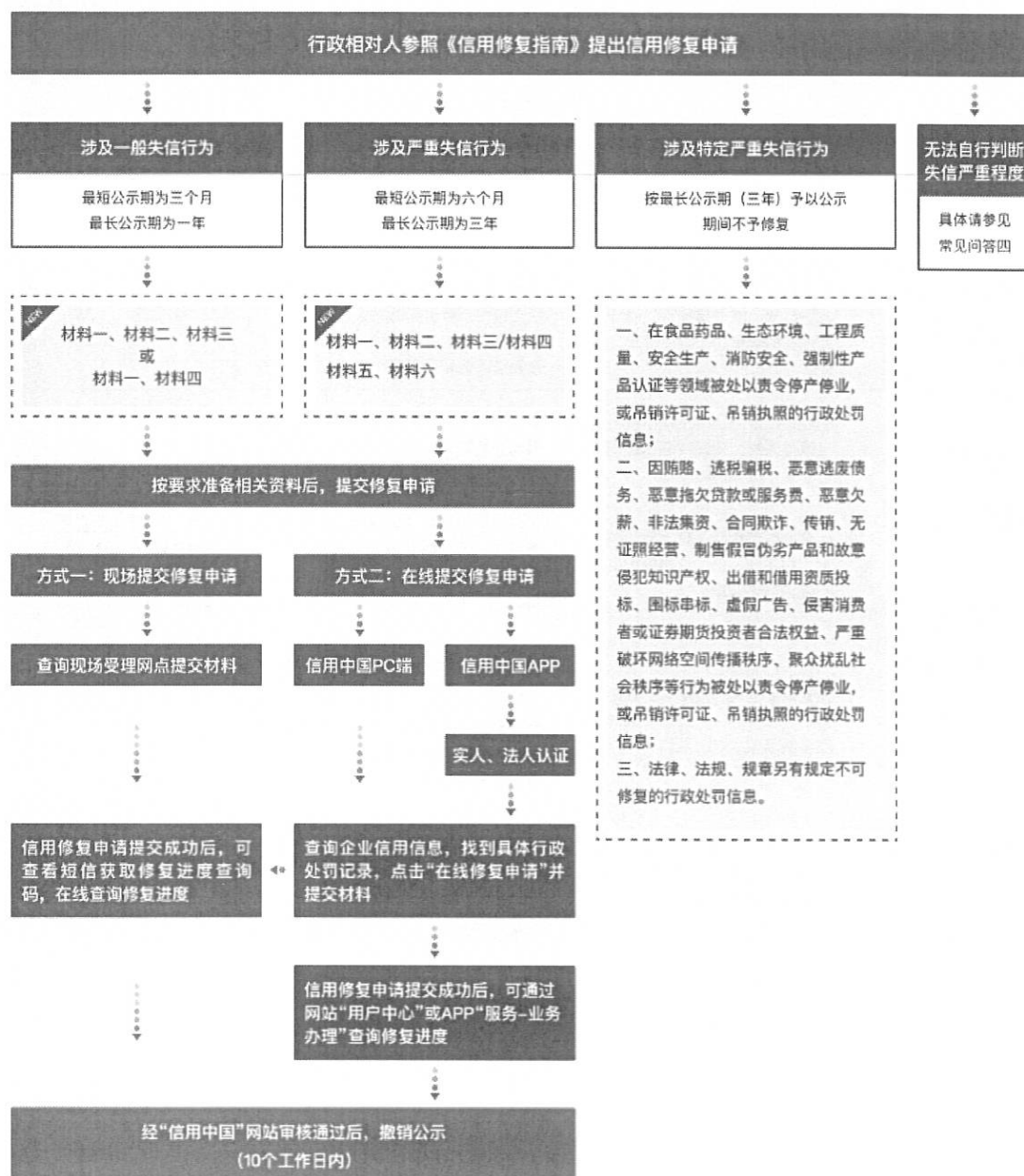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附件 2

信用中国-信用修复指南（流程图）

▶ 流程指引



信用修复材料清单及说明

▶ 材料清单及说明

序号	材料名称	描述	操作
材料一	信用修复承诺书 (原件照片、扫描件, 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每条行政处罚申请修复时均须单独出具《信用修复承诺书》	《信用修复承诺书》(20200801修订版)下载
材料二	行政相对人 (申请单位) 主要登记证照 (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	— —
材料三	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主要包括缴交罚款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处罚类型为警告的可提供已整改说明	— —
材料四	由行政处罚机关出具 (原件照片、扫描件, 须加盖申请单位和处罚机关公章)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仅用于由原行政处罚机关出具修复决定时使用, 请准确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20220508修订版)下载 (更新)
材料五	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 (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可参加由“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或全国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公益性培训班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举办的培训班, 并取得培训证明。如何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详见“常见问答-八”	
材料六	信用报告 (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各省级信用门户网站免费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概况”(信用报告)或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如何准备信用报告详见“常见问答-九”	

附件 3

关于对 XX 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开展重点监管的提示函

市/区/县 XX 交通局/法院：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加快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开展了严重违法失信专项治理行动，要求各地方重点治理辖区内近 3 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0 次以上的市场主体（简称“治理对象”），并分行业下发了治理对象任务清单，督促各地方积极落实。

经统计，法治对象包含我市/区/县 XX 行业的 XXX 家市场主体，涉及 XX 件违法失信行为。为有效落实专项治理行动相关部署，现请你单位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一是将治理对象纳入本单位行业重点监管范围，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二是依法依规启动提示、警示约谈程序，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联系人：市/区/县发展改革委 XXX

联系电话：

附件：XX市/区/县XX行业治理对象任务清单

市/区/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2023年X月XX日

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